员,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,在分清事故责任的基础上,对于构成犯罪的,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第二条 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:

- (一)死亡一人或者重伤三人以上,负事故全部 或者主要责任的;
 - (二)死亡三人以上,负事故同等责任的;
- (三)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,负 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,无能力赔偿数额在三十万 元以上的。

交通肇事致一人以上重伤,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,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:

- (一)酒后、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辆的;
- (二)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的;
- (三)明知是安全装置不全或者安全机件失灵的 机动车辆而驾驶的;
- (四)明知是无牌证或者已报废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;
 - (五)严重超载驾驶的:
 - (六)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的。

第三条 "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",是指行为人 具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和第二款第(一)至 (五)项规定的情形之一,在发生交通事故后,为逃避 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。

第四条 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属于 "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"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:

- (一)死亡二人以上或者重伤五人以上,负事故 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;
 - (二)死亡六人以上,负事故同等责任的;

(三)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,负 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,无能力赔偿数额在六十万 元以上的。

第五条 "因逃逸致人死亡",是指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,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情形。

交通肇事后,单位主管人员、机动车辆所有人、 承包人或者乘车人指使肇事人逃逸,致使被害人因 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,以交通肇事罪的共犯论处。

第六条 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,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者遗弃,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严重残疾的,应当分别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、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,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。

第七条 单位主管人员、机动车辆所有人或者 机动车辆承包人指使、强令他人违章驾驶造成重大 交通事故,具有本解释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,以交 通肇事罪定罪处罚。

第八条 在实行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内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,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和本解释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在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外,驾驶机动车辆或者 使用其他交通工具致人伤亡或者致使公共财产或者 他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,构成犯罪的,分别依照刑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、第一百三十五条、第二百三十三条 等规定定罪处罚。

第九条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,在三十万元至六十万元、六十万元至一百万元的幅度内,确定本地区执行本解释第二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四条第(三)项的起点数额标准,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。

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修改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 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》的批复

(2000年11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7次会议通过,自2000年11月21日起施行。) 法释[2000]3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,解放军军事法院,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:

一些法院反映,我院法释[1999]8号《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》的有关内容与中国人民银行《关于降低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公告》不一致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将最高人民法院法释[1999]8号批复中"参照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4月30日发布的银发[1996]156号《关于降低金融机构存、贷款利率的通知》的规定,目前,逾期付款违约金标准可以按每日万分之四计算"的内容删除。

此复